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21,77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6.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本次拍卖的竞得人为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220,286,172.61 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网拍阶段结束。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21,772 股，司法拍卖法院公告详情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200）。股份拍卖已经结束，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的内容

1、处置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标的信息：

标的编码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146189111	刘光持有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60,121,772 股股票	2020/12/24 14:00:00	2020/12/25 14:00:00	220,286,172.61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资质相关编号****MU2X，京东账户：****2017，竞买代码：30782556，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刘光持有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60121772 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220,286,172.61 元（贰亿贰仟零贰拾捌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圆陆角壹分），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